附件2

2023年生活饮用水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一、监督抽查对象及内容

（一）生活饮用水卫生

抽查集中式供水、小型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的卫生管理情况，抽查供水水质。监督供水单位全面实施新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建立健全供水单位卫生监督档案。推进落实城乡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

抽查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在华责任单位生产经营合规性情况，抽查输配水设备、水处理材料、化学处理剂和水质处理器产品卫生质量。建立完善涉水产品卫生许可和监督信息平台。抽查现制现售饮用水自动售水机的应用现场。

二、工作要求

（一）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监督机构要切实加强辖区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的卫生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审管联动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监督检查中发现，涉及其他行政部门监管事项的问题要及时向其通报，或报告本级人民政府。重大案件及时上报查处情况。

（二）市、区两级监督机构和疾控机构要明确分工、加强联系、协调配合，做好2023年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市卫生健康监督所负责组织全市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的随机监督抽查，汇总相关数据及撰写全市工作总结，负责另行组织对供水单位供水情况及检测能力提升情况的专项检查。各区监督机构负责完成辖区内的随机抽查任务（含检测任务）、专项检查任务，并填报信息，上报工作总结。各级疾控机构负责被委托的水质、涉水产品的检测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向委托检测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反馈检测结果。

（三）根据国家抽查计划要求，对小型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涉水产品经营单位、现制现售自动售水机应用现场，各地要自行制定清单并实施双随机抽查。其中对二次供水的双随机抽查已纳入市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任务，小型集中式供水、涉水产品经营单位、现制现售自动售水机应用现场由各区自行组织双随机抽查。对小型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现制现售自动售水机应用现场的检测任务，由各区自行选取检测单位，检测数量应不少于国家计划中规定的数量。

（四）各区监督机构负责建立、维护辖区涉水产品卫生监督档案；滨海新区及其功能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与对应的政务服务部门建立沟通联络机制，及时获取辖区内涉水产品卫生许可信息并建立、完善卫生监督档案。

（五）各区要及时、准确填报监督检查信息，所有数据以信息报告系统填报内容为准，目前尚不能通过监督信息报告系统上报的信息，需填报汇总表上报。各监督机构应在2023年11月15日前完成全部随机监督抽查任务及信息填报，并将抽查工作总结及汇总表（附表3-8）电子版上报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天津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公共卫生执法三支队 王建鹏

联系电话（传真）：23337503

电子邮箱：swsjdsgg03@tj.gov.cn

附表：1.2023年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2.2023年涉水产品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3.2023年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监督信息汇总表

4.2023年小型集中式供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实施情

况汇总表

5.2023年二次供水和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水质监督

抽查信息汇总表

6.2023年二次供水卫生管理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7.2023年省级涉水产品卫生许可信息平台和监督档

案情况汇总表

8.2023年涉水产品经营单位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信息

汇总表

附表1

2023年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监督检查对象 | 范围和数量 | 检查内容 | 检测项目 |
| 城市集中式供水 | 辖区城市城区和县城的全部水厂（已完成检查的要补充检测任务） | 1.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2.水源卫生防护情况；  3.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4.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  5.水质消毒情况；  6.水质自检情况(c)。 | 出厂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毒剂余量 |
| 农村集中式供水(a) | 辖区农村全部设计日供水1000m3以上水厂（已完成检查的要补充检测任务） |
| 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 | 每个涉农区在用小型集中式供水的乡镇数的至少30%(b)，每个乡镇抽查30%的设计日供水100m3以上水厂(b) | 1.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2.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3.处罚情况。 |
| 二次供水 | 每个区不少于10个二次供水设施，具体方案参照市卫生健康委下发的《2023年天津市卫生健康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督检查计划》 | 1.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2.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情况；  3.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  4.水质自检情况(c)；  5.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 出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毒剂余量 |

a.农村集中式供水为监督检查信息卡上标记类别为“乡镇”的集中式供水。

b.各区在综合卫生监督档案、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档案或记录以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的基础上自行制定清单并实施双随机抽查。

c.水质自检包括委托检测，需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相关要求进行检测。

附表2

2023年涉水产品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产品类别 | 范围和数量 | 检查内容 | 检测项目(a) |
| 输配水设备 | 辖区内10个生产企业，不足的全部抽查，每个企业抽查1-3个产品（具体以最终抽取名单为准） | 1.生产企业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  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标签、说明书。 |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 |
| 水处理材料 |
| 化学处理剂 |
| 水质处理器 | 辖区内30%的生产企业，每个企业抽查1-2个产品（具体以最终抽取名单为准） | 1.生产企业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  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标签、说明书。 |
| 辖区内10个实体经营单位(b)，含6个城市商场、超市或专营商店、4个乡镇综合或专营市场，不足的全部抽查。 | 1.标签、说明书；  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 |
| 辖区内5个在主要网络平台从事经销活动的网店，不足的全部抽查，检查网店所有产品。 |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 进口涉水产品 | 辖区内30%的在华责任单位，每个单位抽查1-3种产品（具体以最终抽取名单为准） | 1.标签、说明书；  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 |
| 现制现售饮用水  自动售水机 | 辖区内5个经营单位(b)，不足的全部抽查，每个单位抽查1-3个应用现场。 |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出水水质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耗氧量等 |

a.无负压供水设备、饮用水消毒设备、大型水质处理器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合理缺项。

b.各区在综合卫生监督档案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基础上自行制定清单并实施双随机抽查。

附表3

2023年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监督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辖区内城市集中式供水 | | 辖区内二次供水 | | 辖区内农村设计日供水1000m3以上集中式供水 | | 辖区内农村设计日供水100m3以上小型集中式供水 | |
| 水厂总数 | 建立档案数（a） | 单位/设施总数 | 建立档案数（a）（b） | 水厂/设施总数 | 建立档案数（a） | 水厂/设施总数 | 建立档案数（a） |
|  |  |  |  |  |  |  |  |

a.指按照监督信息报告卡要求填报卫生监督信息并可通过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查阅的档案数。

b.指以单位数或者设施数对应统计的档案数。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审核人：

附表4

2023年小型集中式供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实施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用小型集中式供水的乡镇总数 | 检查乡镇数 | 检查的乡镇中已开展卫生安全巡查的乡镇数 | 检查的乡镇中在用小型集中式供水水厂数 | 检查的乡镇中已落实卫生安全巡查服务的小型集中式供水水厂数 | 检查的乡镇中持有卫生许可证的小型集中式供水水厂数 | 案件数 | 罚款金额（万元）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审核人：

附表5

2023年二次供水和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水质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类别 | 检测单位数(a) | 合格单位数(b) | 色度 | | | 浑浊度 | | | 臭和味 | | | 肉眼可见物 | | | pH | | 消毒剂余量 | |
| 检测  单位  数 | 合格单位数 | 检测单位数 | | 合格单位数 | 检测单位数 | | 合格单位数 | 检测单位数 | | 合格单位数 | 检测单位数 | | 合格单位数 | 检测单位数 | 合格单位数 |
| 二次供水 |  |  |  |  |  | |  |  | |  |  | |  |  | |  |  |  |
| 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 |  |  |  |  |  | |  |  | |  |  | |  |  | |  |  |  |

a.二次供水指检测设施数。

b.为表中检测项目均合格的供水单位或二次供水设施数，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为不合格单位或设施。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审核人：

附表6

2023年二次供水卫生管理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辖区内二次供水设施总数 | 检查设施数 | 检查内容符合要求设施数 | | | | 检查的二次供水设施中已开展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的设施数 | 案件数 | 罚款金额  （万元） |
| 供管水人员健康  体检和培训 | 设施卫生防护及  周围环境 | 储水设备定期  清洗消毒 | 开展水质自检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审核人：

附表7

2023年省级涉水产品卫生许可信息平台和监督档案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辖区内省级涉水产品卫生许可信息平台 | | | 辖区内省级涉水产品卫生监督档案 | |
| 省级平台数（a） | 市级平台数（a） | 县/区级平台数（a） | 取得卫生行政许可产品数 | 建立档案数（b） |
|  |  |  |  |  |

a.指按照《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要求建立的，用于公布辖区取得卫生许可批件的涉水产品目录和批准文件内容的信息平台。

b.指按照监督信息报告卡要求填报信息并可通过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查阅的档案。多个产品填报在一个被监督单位档案中，将该档案填报的产品数统计为档案数。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审核人：

附表8

2023年涉水产品经营单位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类别 | 辖区内  单位数 | 检查  单位数 | 单位  合格数(a) | 检查  产品数 | 产品检查合格数(b) | 发现无证产品数 | 检测  产品数 | 产品检测合格数 | 责令限期改正单位数 | 案件数 | 罚款金额（万元） |
| 在华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城市实体经销单位 |  |  |  |  |  |  | — | — |  |  |  |
| 乡镇实体经销单位 |  |  |  |  |  |  | — | — |  |  |  |
| 网店 | -- |  |  |  |  |  | — | — |  |  |  |
|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c) |  |  |  |  |  |  |  |  |  |  |  |

a.产品取得卫生许可批件，产品检查和检测均合格的单位数。

b.产品取得卫生许可批件及标签、说明书均合格的产品数。

c.产品数指应用现场数。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审核人：